

前 言

茅于軾

天则经济研究所从 1994 年开始选编《中国经济学》以来 每年出一本，现在这已经是第八本了。我们最初的宗旨是把一年来由中国人所写且用中文出版的最优秀的经济学论文选编成册。一方面希望从选编的文章中看出中国的经济学正在朝什么方向发展，对经济学在中国的发展轨迹有一个记录；另一方面也为了表彰好的文章和优秀的作者。从八年来的经验看，这一目标是部分地达到了。我们看到书中文章被引用的频率很高，许多研究生在学位论文中大量参考这一系列的书，这说明这套书不但记录了经济学在中国的发展，而且也影响着经济学在中国发展的前进方向。杂志上发表的文章很快就会被遗忘，如果没有这样一本集子，优秀成果不能保留下来，将是学术界的损失。

基于这样的理想，编辑委员们作了很大努力来做这件事。我们可以相当有把握地说所收录的文章确实都是百里挑一，甚至是千里挑一的。首先作者的文章要经过杂志或者书刊编辑的比较，挑选出最好的刊登出来。然后到年终，编辑们应本书编委之约请，从全年所发表的全部文章中挑选出最好的介绍给编委，编委们自己也亲自选择文章。最后，编委会全体还要在每篇提交上来的文章中投票，选出顶尖的好文章编辑成呈现在读者面前的这本书。所以说，文章都是百里挑一的。

但是肯定还是有不少优秀的成果被忽略。从每次评选论文的过程也能看到，委员之间有时意见不一致，有许多争议，而且能够入选的文章也有限，因而落选的未必不是好文章。尤其是现在经济学的分工也越来越细，钻研经济学某一分支的学者很可能对另一个分支并不熟悉，他们所作的判断也就未必可靠。这种情况恐怕很难避免。就连最隆重的诺贝尔奖的评定，虽然集中了世界第一流的学者来作尽量客观的评定，偏差仍然在所难免，何况我们呢。我们只能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扩大推荐的范围，严格评审的程序，聘请高水平的学者参与，使偏差降低到最小。

评选论文最根本的是要有公正的良心。在过去的这一年中，一方面市场规则在不断地推广，中国经济在迅速迈上市场经济的轨道，可是金钱渗透到一切地方，连不属于交换的东西诸如权力、荣誉、学术地位、正义等等都变成了商品。这种交换正极大地破坏市场经济的规则，成为当今改革中最危险的趋势。另一方面也有学术派别和行政权威侵入到学术领域，例如，排斥某单位成员撰写的论文，抵制某个学派发表的意见，这使得论文的评选偏离了学术标准。学术标准的丧失将极大地损害学术的发展和新人才的发现。但是由天则经济研究所主持的论文评选，决不会受这种不良趋势的影响。我们一贯主张学术自由和言论开放，主张兼容并蓄和学术宽容。尽管我们的学术水平有限，在学术良心上我们是问心无愧的。

说起学术宽容，我们还有许多可以改进的地方。学者之间正常的争论是应该的，但是争论也仅仅是为了学术进步，而不是针对个人，更不是人身攻击。遗憾的是中国的学术界常常发表脱离学术，瞄准个人的文章。其起因往往是某人一篇文章中个别用词不当，小事变成了大事，素无恩怨的两个人之间，爆发出

言词激烈的攻击，并且从此以后产生了成见，有机会就彼此用刻薄的语言发泄一番，成了真正的仇人。用经济学的观点看，这样的事纯粹是社会资源的浪费，双方的精力用在了对社会毫无裨益的地方。人可能有一种坏毛病，喜欢挖苦别人，从中得到满足。这是典型的损人利己的行为，只不过不是经济利害上的损人利己，而是精神上的损人利己。经济学家都同意在经济上损人利己是错误的行为，个人的利益是受到保护的，但是未必注意到精神上损人利己也是错误的行为，挖苦别人自己得到满足同样是不道德的，是错误的，它和经济上的损人利己没有本质的区别。

学术宽容的要求不仅仅是不可以挖苦别人，还要求当有人挖苦你的时候，你能够真正不记仇，仍旧用平常心态对待别人。这样做对大多数人来讲也许是困难的，习惯的做法往往是以其人之道还治于其人之身，而且是加倍地回报。其实做到宽容并不难，而且如果真正做到了，你会感觉自己进入了一个新境界，一个更为宽阔的境界，并且从中得到乐趣。问题是你必须做到真正的宽容，而不是勉强的宽容。后者不但不能给你乐趣，反而会把人憋出病来。

学术宽容还要求彼此尊重。只有彼此尊重才能有一种正常的学术讨论气氛。陌生人之间的彼此尊重，我猜想是市场经济培养出来的精神。市场经济之前也有彼此尊重的礼貌，但那是官场上和文化人之间的礼仪，不是普通百姓安身立命之所依。到了市场经济时代，每个人都要靠做交易才能生活，于是人之间必须有共同遵守的起码态度，这就是彼此尊重。然而在学术领域内，学者安身立命的不是交易，而是学术上的成就，彼此尊重不尊重并不影响自己的成就，因此彼此尊重并非必不可少，而成为一种修养。

妨碍我们彼此尊重的，首先是以我为中心的世界观。对我们中国人来讲，妨碍彼此尊重的更多一个原因，就是社会普遍存在的等级观，人人都要做人上人，总要比别人高出一等，平等待人倒成为例外。我们不能不承认，和西方国家比起来，这种对比是相当明显的。反映在学术界就是缺乏平等待人和彼此尊重的精神。中国传统的伦理观中，缺乏的正是平等和自由。中国几千年的皇权传统确实会从我们的灵魂深处反映到一切人和人的关系方面。

对于学术讨论，不同的态度可以得到完全不同的结果。天则所组织的绝大部分讨论都能使与会者感觉得益匪浅，因为参与的人都有一个正确的学习意愿，希望从他人的心得中补充自己的不足。但是也有个别的几次弄得很糟糕，因为有个别人不是来学习的，而是想把自己的意见强加于人，甚至是来挑剔别人，显示自己的。一个讨论会有了这么几个人，气氛就全完了。虚心向别人学习，说起来很容易，做起来却未必。所以才有诺贝尔物理学奖获得者马克斯·普兰克 (Max Planck) 所说的：

过去的经验给了我一个机会学到了据我看是很重要的一个事实。一个新发现的科学真理最后之所以被接受，并不是因为它能够说服大家 让大家看到了光明 而是因为反对它的人最后都死去了，新的一代人成长起来。

不但在物理学中如此，在经济学中也好不到哪里去。真理之战胜谬误竟然是通过这样的方式，人接受真理竟然如此困难，确实超出我们通常的认识。如果每一个参与讨论的学者都有一个正确的态度，通过学习别人的成就来补充自己的不足，学术发展的障碍何至于此呢？人之采取这样非理性的态度参与学术交流，对己对人没有任何好处，究其原因何在？确实值得我们很好地想一想。

在学术讨论中不向别人学习，而是强加于人，对人不宽容，不尊重，并不能使自己在别人的眼中变得崇高和伟大起来，相反，会把自己变成一个不受欢迎的人，自己也感觉受到孤立，被排斥。可是至此还往往不能从中总结原因，反而怪罪于人。这种现象并非只存在于少数人身上，而是许多人或多或少都存在的，包括我自己。随着年龄的增长，我逐渐明白自己的愚蠢。一旦改变了态度，自己好像换了一个人，不但学术上更有长进，而且成为受欢迎，朋友多的人。当然，并不是非要等到老了才会有这份觉悟，聪明人二十多岁就明白了。他们的特点就是善于学习，为自己所用，所以二十多岁就有了大成就。人和人事业成就的差别真是太大了，而造成这种差别的主要原因却是很简单的，它就在于会不会向人学习，改进自己。

这本书集合了在 2001 年中编者认为是最优秀的经济学论文，每一篇文章都有它独特的学术贡献，但是并不意味着它就没有疏忽或遗漏，更不是说文章已经穷尽了某方面的真理，要挑毛病总能够挑得出来。但我希望读者能够看到每篇文章中最值得学习的地方，把它变成自己的知识。这样，这本书就真正能达到推动经济学发展的目的。当然，如果读者能够从善意出发，抱着切磋学问的态度，指出文章中存在的缺点和进一步的研究方向，那就对经济学的发展又做出了新的贡献。这种融洽的讨论气氛和彼此视若敌人互相鄙视甚至互相攻击对学术发展的推动作用显然是完全不同的。学术的发展不但需要有好的成果，而且需要有良好的学术修养的学者。

在选编完成本文集的时候来回顾本集所收文章的特点，包括过去各集所选文章的特点，我们可以看出我国经济学界和世界经济学界潮流的不同和相互关系。它的主要特点是中国的经济学界特别注意制度问题，不管研究哪个经济学分支的经济学

家，或多或少都懂得制度在经济运行中的重要性。这显然和我国正处于经济制度变革的时期有关，它为制度研究提供了大量素材。中国的制度演变为制度经济学的发展作出了重大贡献。

何以见得？只要看二十年前专门研究经济发展的内容，和今天发展经济学的内容就可看出这二十年中发展经济学的重大变化。自从上个世纪六七十年代以来，各国的经济学家越来越感觉到研究经济发展的重要性，因而吸引了一大批优秀的经济学家来到这个领域 进行开拓性的研究 并且出版了许多发展经济学的著作。但是当时大家对于经济发展的认识 和今天比起来 应该说是相当肤浅的。在 1980 年前后出版的几本有影响的发展经济学书 例如马尔科姆·吉利斯和德怀特·珀金斯 Malcolm Gillis and Dwight H. Perkins 筹四人合著的《发展经济学》(*Economics of Development* , 1983) 迈克尔·托达罗 Michael P. Todaro 著的《第三世界的经济发展》(*Economic Development in the Third World* 第一版 1977; 第二版 1981) 讨论的多半是资源、气候、地理、人口等如何影响一个国家的发展 或者进而讨论资本的积累 教育的普及 国际和国内贸易等等如何影响收入的增长。基本上没有关于财产权和所有制的讨论，也没有关于交易费用的研究。总之，当时从资本主义国家环境下成长起来的学者，往往用已经建立起来的市场制度作为默认的制度背景来认识问题，这样无形中把最重要的制度问题排除于视野之外。依我看来，发展的问题基本上是一个建立市场经济制度的问题。道理非常之简单，因为交换能够创造财富。其理由是如果双方都愿意参与交换，说明交换给双方带来利益。双方同时都能得利，必定有新的利益被创造出来。市场制度无非就是一个保障交换的制度。每一次交换都创造出财富 不断地交换 财富就不断地被创造，社会就富起来了。这不但被人类近二三百年的历

史所证明，也被当今世界各国的经验所证明。现在世界上凡是发达国家没有不是市场制度的，凡是经济欠发达国家，都在市场制度中存在严重问题。当然，发展不等于财富增加，还有收入分配，生活环境，安全和融洽等等，但是后面这些问题的解决都要有财富的增加为前提。

交换何以能创造财富？这是传统经济学所无力回答的问题，是劳动价值论所无法回答的问题。传统经济学坚持所谓的等价交换，认为交换双方所交换的物品具有相同的生产所需的劳动时间，所以交换是等价的。这种解释之谬误是显而易见的，既然生产他们所需的时间相等，为什么不自己生产，还要辛辛苦苦再去交换呢？而且这也完全不符合事实，做生意的人，不管是买方还是卖方，都是赚钱的。这在国际贸易的进出口上表现得最为明显。一个谬误的理论之所以能够霸占学术界几十年是因为政治参与到学术的缘故。现在随着改革开放，学术的自由，和世界标准接轨等原则的确立，政治逐渐退出了学术界，真理也能越辩越明。但是这个教训是值得我们永远吸取的。

交换之所以能够创造财富，我觉得可以用马歇尔的消费者剩余来解释。实际上这就是社会分工所得到的利益。消费者剩余是如何得到的？是因为人需要某种商品并愿意出一个价钱得到它。这个价钱往往高于该商品的市场价格。市场价格之所以得以降低是因为社会分工导致的专业化和规模效应。人所愿意出的价钱与生产成本无关，所以产生出消费者剩余。类似的原因由于比较优势的程度不同，而价格是定在供需均衡的边际上，于是产生出生产者剩余。由于社会分工发挥了各自的比较优势，一切交换都产生剩余，社会的财富增加，导致经济发展。

既然交换能给双方带来利益，市场以及由此发展出来的市场制度就应该是自发能够建立起来的。为什么事实上市场制度

是人类历史中很晚才发生的呢？这也是发展经济学所必须回答的重大问题。也就是说，为什么有利于双方的交换制度的建立如此之困难？它的主要障碍何在？这正是发展经济学所要解决的根本问题。

交换要能给双方带来利益，必须有什么前提条件？交换隐含的前提平时我们并不能觉察它，只有当交换不能顺利进行或者被干预被破坏时才能发现。事实上不论在哪一个社会的发展阶段，零零星星的交换从来没有停止过。但是交换能作为一种制度确立下来，则必须要有相当长的时期。在此期间上面所说的隐含前提能够发挥作用，因而交换能够不受阻碍地正常地进行，从而发展出市场经济下的各种必要的规则，包括一个国家制定的各种与商业活动有关的法律，直到世界贸易组织所确立的条款。这些市场经济的规则总起来构成市场制度。但是最重要的是交换给双方带来利益的隐含前提。当这些前提被牢靠地确立起来之后，只要时间足够长，其他的制度自然会通过各个利益集团之间的博弈，逐渐建立起来。这个隐含前提提供了市场参与者的活动舞台，它也是一种制度安排，但是是更为根本的制度。这种制度一旦被确立，经过参与各方长时间的博弈，它能够逐渐派生出其他的市场制度来。所以有的学者将它称为母制度。

市场经济所需要的母制度就是人和人平等，彼此尊重，每个人都不能干涉他人的自由，因而每个人都获得了最大的自由。在这种条件下，交换必定是有利于双方的，而且能够发展出市场制度。人和人平等，其实就是没有特权，只有人权。当今世界上凡是人权得到尊重的国家，都是市场发育比较成熟的国家。我国从“文革”时期完全漠视人权到现在签署联合国人权公约人权越来越受到尊重，同时市场经济的制度也得以不断完善。而

且反过来，市场经济本身也有促进人权的作用。我国自日本明治维新以来，自由民主的思想不断被介绍进来，五四运动中提出了德先生和赛先生，但是以后科学和民主似乎离我们越来越远。一直到最近二十多年的改革，这二者才有了显著的进步。我认为这是市场经济推动的结果。拿经济学来讲关于经济制度的研究应该说也是市场推动的结果。可以说，市场是一个促进科学和民主的伟大教师。

本书收集的十四篇论文中，有八篇直接讨论制度问题，超过了总数的一半。过去七年收集的文章中，直接讨论制度的文章比例都在 40% 左右。今年这个比例的上升表明我国在制度演变方面正处于十分活跃的时期，因而制度经济学有了用武之地。这八篇涉及制度经济学的论文中，有三篇讨论政治经济学，包括对腐化的分析，对执法的分析，以及国企经理在激励不足时对企业的影响；有两篇讨论制度安排如何影响金融危机；有两篇讨论所有权如何关系到宏观调控和企业运行；有一篇讨论养老金制度在转轨时期如何选择。

其他的六篇论文绝大部分都反映了中国经济当前所面临的重要问题，有鲜明的时代特色。陈宗胜关于非正常收入如何影响收入分配的研究，对隐蔽性收入的大小作了推测，而且发现它把中国收入分配的基尼系数几乎抬高了十个百分点。王燕等用一般均衡模型讨论了在一系列宏观经济参数变化时，养老金收支在长期内会发生什么后果。马拴友的文章讨论税收与投资的关系，提高税收会减少投资，但政府有较大的投资能力，因此有一个最优税率的问题。王曦关于货币需求和周转速度的论文，结合中国转轨经济的特点，其中包括了价格自由化，证券市场的发展，利率前景，社会保险改革诸因素，提出了货币需求公式。周春生等的论文讨论投资决策由于有诸多不确定性，一旦决定

就成为不可逆，此时等待比立刻决策更为有利，由此构建了一个不同于经典项目评价方法的模型。汪丁丁的论文讨论三个基本概念 概念格 互补性 塔尔斯基不动点 以及它们在新经济研究中的意义。新经济的特征是观念与制度决定效率；知识使收益递增；凸性假定的弱化。这是他前年研究结果的新发展。

总起来看，今年这本书反映了在过去一年中经济学在中国的发展。学问是反映现实的，尤其是经济学。从比较今年和过去经济学在中国的发展，我们高兴地看到中国的改革在不断推向前进，同时也看到改革所面临的种种问题。但愿中华民族能够闯过难关，利用这千年难逢的发展机遇，建成民主法治的市场经济国家。

2002 年 7 月 6 日于南沙沟寓所

非法非正常收入对居民收入差别的影响 及其经济学解释*

陈宗胜 周云波

(南开大学经济研究所)

近些年学术界关于收入分配的研究中包含这样两种观点：一种观点认为近期中国居民的收入差别程度大致适当；另一种观点则坚持认为已经发生了严重的两极分化。对比分析不难发现，上述两种观点考察的范围和口径及使用的数据资料是不同的：前者考察的主要是居民正常收入的差别程度，后者则往往涉及若干非法非正常收入及其对居民收入差别的影响。^①在一些学者看来，虽然正常合法收入的分配没有出现大的问题，但是考虑到一部分人获得了大量非法非正常收入，则整个居民收入分配就既包括了部分收入来源不合法的问题，又可能导致总差别超出了适当的或正常的范围。这提示我们，研究居民收入差别只研究作为居民收入主体的正常收入是不够的，必须同时研究

* 本文是作者主持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和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及“跨世纪人才”项目的阶段性研究成果。在研究的过程中孙凤、李仁君、李明等参加了有关部分的讨论，黄臻（中国海关总署档案馆馆长）帮助收集了有关走私的资料，姚兰欣（天津检察院官员）协助对腐败收入的有关资料进行了估测，樊宏康教授审读了有关的数理模型。

资料难以收集且边界比较模糊的非法非正常收入的发生情况及其对居民收入差别的影响。

一、若干概念、方法及资料的说明

非法非正常收入。非法非正常收入的内涵与范围在不同国家或同一国家的不同时期是变化的。本文所指的非法非正常收入是指在目前法律规定条件下不合法的收入 如偷税漏税、腐败、走私、诈骗等 或貌似合法但有悖于道德规范的非正常的收入 如集团消费转化成个人消费等。从性质上看,非法非正常收入就是社会总收入中被一部分人以非法非正常手段占有的部分。

资料来源。正常收入资料来源于官方公开出版的各类统计资料年鉴等。非法非正常收入都是通过非法、非正常途径获得的,居民不愿意也不敢公开,具有很强的隐蔽性,因而资料的可得性及准确性是最大的障碍。所幸近年我国在打击各种非法非正常经济活动方面的力度和透明度都大大增强,为研究提供了重要基础。我们使用的各种非法非正常收入的数据主要出自:(1)纪检监察机关出版的《法律年鉴》、《检察年鉴》、《监察年鉴》和《中国海关》等公开出版物;(2)由公安、检察、法院、税收和海关等执法机关提供的典型实际案例材料;(3)报刊杂志发表的越来越多的打击包括走私、腐败和偷漏税等在内的各类非法经济活动的资料;(4)各种研究非法非正常收入的文章的估计;(5)课题组进行的典型调查。从资料来源看,非法非正常收入的数据规模和质量还是比较可靠的。

本文研究的非法非正常收入的范围。非法非正常收入有很多种类,我们对主要类别的非法非正常收入都进行了研究。凡符合以下几个条件的都包括在研究视野之内:一是为社会普遍

关注、影响较大的；二是资料具较大可得性的，尽管所得到的资料可能不很系统，但通过一些统计推断能够满足研究尤其是定量分析需要的；三是分布比较广泛的，即获取这部分收入的人口分布比较广，从而保证其对居民收入差别的影响是明显可计量的。但由于非法非正常收入的复杂性及资料搜集的困难，本文重点研究以个体私营经济为主的偷税漏税收入、各级党政官员的腐败贿赂收入、集团消费转化为个人消费的收入等，同时对走私贩假等其他种类的非正常收入的规模及影响程度也进行了大致估算，形成了总体估量。

必要的经济学处理及技术调整。几乎所有非法非正常收入的发现及罚没都是一次性的，并且归咎于犯罪当事人本身。这从法理上看是正确的^②，但往往给人们形成一个强烈的感觉：犯罪人似乎在瞬间迅速掠夺了巨额收入，并且只有自己受益。不少学者正是这样讨论问题，并由此得出两极分化结论的。但是从影响居民收入差别的角度看，这是不真实的。实际上多数非法非正常收入都有一个形成、发展及暴露的过程，绝非一年所为，其受益人至少应包括其直接的家庭成员。就是说要准确地测算出各种非法非正常收入对居民收入差别的影响，必须将这些非法非正常收入折合为人均年收入。比如假定一笔5年收受的500万元的贿赂收入在一个受益的三口之家中平均（假定是）分配，则人均年收入是33万多元。500万同33万相差15倍之巨，差别之大是非研究者难以想象的，由此得出的结论的误差之大则是显而易见的。此外，一些案件所公布的往往都是案值，而案值并不是犯罪人员的实际非法所得，必须将案值转换成其个人实际收入。例如，走私案件中的案值是将走私货品按市场价格计算的，而走私分子的实际所得往往要低许多，并且还要扣除其所“花费”的全部“成本”。因此，在分析走私对居民收入差别的

影响时不能简单地将案值看作走私分子的实际收入。比如走私 10 辆外国汽车 其案值可能是 500 万元，但实际上犯罪分子在私下处理时可能只卖得 200 万元，减去费用后的实际所得可能只有 100 万元。据反走私刑侦专家估计，获得案值 20% 的收益已是较高的比率且是比较普遍的情况。可见，如果不进行上述折算处理，往往会导致对非法非正常收入对居民收入差别影响的不切实际的高估。^③

测度非法非正常收入影响程度的方法。我们在 20 世纪 80 年代末开始了对非法非正常收入对居民收入差别影响的研究（陈宗胜，1991），并逐步形成了一种较为实用的测算方法。^④这里的再研究仍然遵循以前的方法思路 简述如下 假设第 i 类人口的第 h 类收入（代表非法收入）对收入分配差别产生影响 则测算的基本公式为：

$$G_i = G_{Ti} - G_{T_0} \quad (1)$$

$$R_i = (G_{Ti} - G_{T_0}) / G_{Ti} \times 100\% = G_i / G_{Ti} \times 100\% \quad (2)$$

其中 G_i 为第 i 类人口的第 h 类收入对总收入差别的影响程度，即第 i 类人口的第 h 类收入导致总收入基尼系数的增加值； R_i 为这类增加值在总收入差别（ G_{Ti} ）中的份额； G_{Ti} 为包含第 i 类人口的第 h 类收入在内的总收入差别的基尼系数； G_{T_0} 为不包括这类收入在内的总收入差别的基尼系数，即 G_{T_0} 是按照正常的合法收入计算的收入分配差别基尼系数。这里 G_{Ti} 的测算是研究的关键。第 i 类人口的合法收入已经包含在 G_{T_0} 之中 所以 测算 G_{Ti} 必须利用测算 G_{T_0} 的资料。根据基尼系数的测算公式，测算 G_{Ti} 必须知道第 i 类人口的人口比重和包括第 h 类收入在内的收入比重。这样 G_{Ti} 的具体测算过程为：（1）根据各种资料确定第 i 类人口的比重 P_i ；（2）确定第 i 类人口的收入加上第 h 类收入后的人均收入水平，并据此调整第 i 类人口在计算 G_{Ti} 的资

料中的收入等级；(3)从第 i 类人口的原收入等级（合法收入等级）所对应的人口比重中减去该类人口的人口比重 P_i ，加在调整后的收入等级对应的人口比重中；(4)按照调整了的人口比重和收入等级重新计算各阶层的收入比重；(5)计算 G_{Ti} 。以上计算过程表明，引入第 i 类人口的第 h 类收入后，各阶层的人口比重只发生局部调整，但各阶层的收入比重需要重新全面计算。以下的测算都是依据此思路进行的。

二、非法非正常收入是导致我国居民收入差别 非正常扩大的根本因素

按照以上测度公式，要测算非法非正常收入对居民收入差别的影响程度，首先应当测算的是居民的正常合法收入的基尼系数。这是因为，一方面测算非法非正常收入的影响必须利用正常收入的资料；另一方面只有在同正常收入的比较中才能说明非法非正常收入的影响程度。我们测算的我国全国及城乡居民正常收入的基尼系数见表 1。分析这些数据可以得出若干很有意义的发现。这里就与本文主题有关的特点略作说明：一是全国及城乡居民的收入差别都呈持续上升之势，这是很多研究者得出的一致结论。二是全国及城镇居民的收入差别在几何图形上呈明显的“阶梯形”变动轨迹，特别是 1993 年前后的阶梯形最为明显。这主要是体制改革的阶段性推进打下的烙印。^⑤三是农村居民的收入差别程度高于城市居民的。这主要是中国城乡所有制形式不同及经济发展战略不同的结果，同私有制社会的情况及库兹涅茨的“倒 U 理论”所描述的假设正好相反。四是全国居民的收入差别既高于城市的也高于农村的。这表明全国居民收入差别中包含着很大的城乡差别（及地区差别）——我

们测算的结果是全国居民收入差别中平均约有 50% 多是由城乡差别构成的。

表 1 我国全国及城乡内部居民收入的基尼系数

年份	全国居民收入基尼系数	城镇居民收入基尼系数	农村居民收入基尼系数
1988	0.34976	0.23068	0.30285
1989	0.36965	0.22592	0.31261
1990	0.34688	0.23543	0.29474
1991	0.36904	0.24246	0.30740
1992	0.37719	0.25364	0.31062
1993	0.40173	0.27244	0.31812
1994	0.43561	0.30175	0.32996
1995	0.41914	0.28804	0.34070
1996	0.40582	0.30341	0.32100
1997	0.40269	0.30794	0.32724

资料来源 据《中国统计年鉴》(1989—1998)和各省市同期的《统计年鉴》中的有关数据测算。

如何评价中国居民正常收入差别的现状，即回答其究竟适度与否，是否发生了两极分化？^⑥可以用两种方法从趋势和状态两个角度进行评价。一种方法我们称之为“收入趋势比较法”。这是一种从收入差别的时序变动趋势上对两极分化与否作出判断的方法。按比较的标准区分，又有绝对收入趋势和相对比率趋势两种方法。^⑦其中“绝对收入趋势比较法”是指当期同前期比最高与最低收入组的平均收入的变动情况：如果最高收入组的平均收入提高了，同时最低收入组的平均收入下降了，则认为发生了绝对两极分化；“相对比率趋势比较法”是指最高和最低收入组的平均收入分别同中间组平均收入（或总平均收入）的比率按当期同前期比的变动情况：如果最高收入组与中间组的

比率增大的同时，最低收入组与中间组的比率减小了，则认为发生了相对两极分化。我们以“收入趋势比较”的两种子方法进行检验的结果表明在 10 年的考察期中只有个别年份通过检验，即存在穷人所得绝对减少、富人所得绝对增加的现象，绝大部分年份是穷富阶层共同富裕，只是富人的收入增加得更快些。当然，这种检验只是回答了各年与前一年（更一般地是报告期与基期）相比收入差别变动的趋势或倾向，而不能反映整体差别所呈现的现实状态或程度。另一种方法我们称之为“基尼系数标准值”法，采用了依据国情修正的“基尼系数标准界限”对两极分化与否作出判断（陈宗胜，1991）。这是我们根据中国作为公有经济为主的国家同时非公有成分日益增加的现实情况而确定的标准，即在转轨经济中大约基尼系数为 0.43 可视其为处于两极分化状态（私有制经济国家要在 0.5 以上），按此界限测度，则 10 年中只有一年略微超过，其他年份都低于界限值，即没有超过此标准。所以据此显然不能从整体上得出中国居民正常收入差别出现两极分化的结论。此外，我们还应考虑到中国居民收入差别中包含很大的城乡差别（及地区差别），这同不存在城乡差别条件下同样的总体差别的情况是不同的。在前一种情况下城乡内部可能还是比较平均的状态，人们一般也感觉不到差别扩大的严酷对比，但在城乡之间实际上是存在极化现象的；而在后一种情况下两极分化的状况则处于社会的各处，收入差别的扩大强烈地刺激着各部分人。两相比较，如果后一种情况可称为两极分化，则前一种情况就不能这样定义，至少不能视为全面两极分化。中国的情况恰好是前一种情况的典型代表。最后，进一步分析我国城乡贫困率的变动趋势也可以得出我国居民正常收入的分配基本上是合理的。按绝对标准计算的贫困率的不断降低表明贫困人口收入的逐步增加。全国总的贫困率从 1978 年